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518號

原　　告　大力開發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芸秀
被　　告　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東進
被　　告　王麗時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52,161元（即被告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陳報之保單價值準備金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48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琬婷